

L33 信息披露

2025年11月20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1、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周三)14点00分开始,在河南省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45名,代表公司股份943,09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1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代表股份863,161,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2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79,932,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9%。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637,8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193,1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476,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95%;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弃权193,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610,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29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弃权192,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488,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51%;反对29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9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6%。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38,3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492,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76,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8%;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弃权49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36,5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反对26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494,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7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6%;反对2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2%;弃权494,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36,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494,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74,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22%;反对2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9%;弃权494,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9%。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352,5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4%;反对1,245,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弃权49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191,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15%;反对1,245,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81%;弃权4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4%。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270,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7%;反对33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08,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96%;反对3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6%;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8%。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29,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6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494,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67,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4%;反对2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7%;弃权494,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9%。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31,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2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6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8%;反对2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4%;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8%。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829,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9%;反对769,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4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667,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79%;反对769,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32%;弃权4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9%。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38,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76,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46%;反对26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87%;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8%。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305,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29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43,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34%;反对2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6%;弃权49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屆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阳市南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峰峰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320,107,767股。

表决结果:同意421,125,91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5%;反对1,217,70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0%;弃权492,5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222,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604%;反对1,217,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34%;弃权4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阳市南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320,107,767股。

表决结果:同意421,808,41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6%;反对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弃权492,50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754,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反对6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2%;弃权492,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1%。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阳市南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水均、张勇、龚峰峰、丁庆博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321,565,667股。

表决结果:同意420,815,514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70,20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492,50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169,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8%;反对2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0%;弃权492,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21,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939,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49%。

6.02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勇先生为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22,3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3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85%。

6.05审议通过了《选举龚峰峰先生为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922,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76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815%。

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了《选举叶金鹏先生为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99%。

7.02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火红先生为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03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瑞女士为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8,788,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7,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41%。

7.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与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7.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8,787,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5,625,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12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修订和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上述制定、修订的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第八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八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屆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